

7年恋情终结,我该如何走出来?



云幽(化名):7年情断,我以为四处旅行能够让我忘记他,谁知道他却反复在回忆里辗转,我始终无法自拔。

昨天整理行李箱时,我蹲在民宿的地板上,盯着箱子里卷成一团的白衬衣发了半小时呆。那件白衬衣是他送我的入职礼物,第一次穿去公司时,他在视频里笑我“领带系得像红领巾”,后来每个加班的深夜,视频通话框里他总穿着同款灰色卫衣,说“我陪你”。

异地的第3年,我开始在日历上画圈。红色的圈是他来的日子,蓝色的是我去的日子,空白的地方写着“他夜班”。最后那页日历上,7个红圈7个蓝圈挤在一起,像一串没串起来的珠子,散落在十二月的雪天里。分手那天,他说“高铁票比房租还贵”,我盯着手机屏幕上的购票记录,突然发现这3年我们攒的票根,能铺满整个衣柜的底层。

分手后,我心痛得无法呼吸,没法正常工作,便干脆辞了职,把那些票根塞进随身的帆布包,从漠河走到三亚。在北极村的冰屋里,看当地人用冻梨酿酒,酒液淌进玻璃杯时,我

突然想起我第一次喝酒,在学校后街的小馆子里,他抢过我手里的杯子说“你过敏,我替你喝”;在蜈支洲岛的沙滩上,看小孩用树枝画爱心,像极了毕业那天,我们在操场跑道上画的歪歪扭扭的“心”,后来被雨水冲成模糊的线。

我以为走得越远越好,却总会在每个陌生的角落“撞见”他。在西安的城墙根,老人卖的柿子饼烫手,我下意识把饼往左边递,以前总这样递给他,他会先咬一口,说“甜得刚好”;在杭州的龙井茶园,茶农教我分辨一芽两叶,指尖捏着嫩芽的瞬间,想起他总在实验室里教我认电路板,说“这个焊点要像掐嫩芽一样轻”。

最狼狈的是在大理的客栈,老板娘端来乳扇沙琪玛。以前他总说沙琪玛奶味太重,我却吃得津津有味,现在独自嚼着,才尝出甜里裹着的奶腥,像极了那些没说出口的委屈。那天晚上我把帆布包里的票根倒出来,一张张贴在客栈的墙上,贴到最后一张时,发现他写的“下次见”三个字,已经被汗水洒成蓝雾。

上个月在景德镇,我坐在陶轮前,泥土在掌心转成歪歪扭扭的形状。陶艺老师说“别较劲,顺着它的纹路走”,我盯着旋转的泥坯,突然想起他最后发来的那条消息:

“我们就像这两个齿轮,转着转着就错位了。”连句像样的再见,都没有。

在苏州的评弹馆,听艺人唱“痴心女子负心汉”,周围人都在笑,我却想起我们在大学礼堂看话剧的情形;在凤凰古城的吊脚楼,雨滴敲着木窗,我想起他送我的那把黑伞,伞骨已经断了两根,我却一直带在身边,现在终于把它留在了客栈的角落。

我一直在思考,我们之间并没有特别大的矛盾,那么这份情感,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慢慢消磨掉的呢?或许是异地后,视频里的沉默比对话更长。他说项目组聚餐,背景音乐里没有酒杯碰撞声;我说加班到深夜,他只回“早点睡”,没像以前那样算着时间给我点外卖。我们都在等对方先说想念,却在等待里把热情耗得一干二净。

最后那根稻草,或许是高铁站台上他松开的手。以前分别时总要拽着衣角晃半分钟,那天他说“路上小心”,转身的背影比高铁还快。从校园到职场,7年的感情,原来不是被某件事碾碎的,是被无数个“算了”“再说吧”“下次吧”,泡成一碗温吞的白开水,再也喝不出当初沸腾过的温度,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记者 张婧

往前走
有新的风景

7年的时光,藏在白衬衫的褶皱里,浸在异地车票的油墨中,也消散在无数个“下次再说”的沉默里。我们总以为走得足够远,就能把回忆甩在身后,却忘了心里早已刻满彼此的指纹。

其实,不必急着擦掉那些印记。就像景德镇陶轮上的泥坯,顺着纹路走,反而能塑出新的形状。其实,云幽在凤凰古城留下旧伞,已经在学着和过去和解——不是遗忘,而是把“他”酿成了生命里的一味佐料,不浓烈,却让往后的日子多了层回甘。

别害怕此刻的辗转难眠,当晨光再次爬上窗棂,试着为自己煮一碗热粥,就像当年他为你做的那样。你看,那些曾被温柔对待的瞬间,早已化成你的力量。前路还长,带着这些温度往前走,总会有新的风景,带给你无限光芒与希望!

恋爱时一掷千金,分手后能否要回?

转账是“爱的供养”还是“彩礼”?

2021年9月,原告吴某通过红娘介绍与被告李某见面相亲,后双方通过微信持续联络,其间李某表示喜欢大方的对象。后吴某与李某于2022年3月正式确立恋爱关系,并表示愿意每月给李某转账。

2022年3月至10月期间,吴某通过微信先后向李某转账共计15笔,除去“520”“1314”等特殊含义数字外,剩余款项共计10余万元,转账附言、微信聊天记录包含“买什么你自己做主”“我心甘情愿”等。

2022年11月,吴某购买戒指欲向李某求婚。李某表示拒绝,要求吴某把戒指退掉,并表示达到一定经济条件后才会考虑结婚,后吴某与李某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生争吵并分手。吴某于2022年12月要求李某归还10余万元,遭拒后两人多次沟通,均未果。

吴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认为上述款项均系其以结婚为目的赠与,现李某的行为构成了对吴某感情的欺骗,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全部赠与款项。

李某对此辩称,吴某主张的涉讼款项均是恋爱期间的自愿支出,也非用于双方共同生活。

聊天记录显“心甘情愿”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款项能否认定为附条件的赠与,进而可由吴某

上海一男子陆续通过微信向女友转账10余万元,究竟是表达真心的赠与,还是以结婚为前提的“彩礼”?当曾经的甜言蜜语变成如今的呈堂证供,该如何界定这段感情中的金钱往来?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情侣间恋爱分手而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案。

■据中国青年网



主张返还。吴某主张赠与李某的涉讼款项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应当对以结婚为目的或条件加以证明。但根据查明的事实,双方恋爱尚未到谈婚论嫁阶段,吴某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赠与款项具有彩礼性质,也无法证明双方就赠与附加缔结婚姻的条件或对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有过约定,因此吴某并无证据证明其是以结婚为目的或条件赠与涉讼款项。

相反,双方聊天记录显示,交往期间双方陆续谈及“你自己做主”“我心甘情愿”等内容,且双方亦确认对于吴某另行赠送的钻戒,李某并未收取。可见,赠与涉讼款项是恋爱期间吴某为维系感情和关系的一般赠与,现赠与行为已完成,吴某因双方分手而要求被告返还相关款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法官还特别指出,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且缔结婚姻具有明显的人身属性,在不构成彩礼的情形下,不应将结婚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或者义务,该请求权基础本身欠妥。情侣之间在恋爱期间不仅有钱财的投入,更有情感的付出,法院提示各方,应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不用金钱来衡量婚恋的幸福,形成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新时代婚姻文化。

据此,长宁法院判决驳回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大额财物需证“类彩礼”性质

本案中,原、被告就涉案恋爱期间款项的赠与与是否以结婚为目的各执

一词。法院通过对赠与行为性质、婚姻自由边界的厘清,确立了恋爱期间财物纠纷的裁判规则,既阐明了涉讼行为的性质,亦倡导理性健康的婚恋观念。

赠与合同以无偿性为基本特征,其成立以赠与人明确作出赠与意思表示为前提。本案中,原告吴某主张涉案款项系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双方就此达成一致。相反,从转账附言及聊天记录中的措辞可以看出,吴某彼时的给付行为更符合一般赠与的法律特征。因此,恋爱关系中的财产给付原则上推定为一般赠与,主张构成附条件赠与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而彩礼作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财物,其返还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对于恋爱期间具有特殊意义的给付行为,如含有“520”“1314”等特定数字的转账,通常认定为情感表达性质的一般赠与。而对于大额财产给付,是否带有“类彩礼”性质进而可判定为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应结合当地婚俗、实际用途等因素综合认定。

本案中,虽然涉案金额较大,但缺乏证据证明其与缔结婚姻存在直接关联,且对于带有结婚目的的戒指,被告明确拒绝收取,双方亦未至谈婚论嫁阶段,故涉案款项不构成“类彩礼”性质。